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0]27058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
二、验资报告附件	3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0] 27058 号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瑞”）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非公开发行的 10,779,734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苏州晶瑞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苏州晶瑞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苏州晶瑞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苏州晶瑞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晶瑞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 号）核准。苏州晶瑞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79,734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83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9,999,997.22 元。本次发行后，苏州晶瑞股本为人民币 188,709,739.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苏州晶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79,7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7.22 元，扣减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288,999,997.22 元已汇入苏州晶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1,560.85 元（不含增值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苏州晶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218,436.3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779,7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6,438,702.3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苏州晶瑞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930,00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7,930,005.00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苏州晶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709,73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8,709,73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苏州晶瑞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苏州晶瑞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股本审验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股本审验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型	变更前投入股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变更后投入股本		
	金额	数量	比例 (%)	金额	数量	比例 (%)	金额	数量	比例 (%)
一、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109,616,430.00	109,616,430.00	61.61				109,616,430.00	109,616,430.00	58.09
二、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68,313,575.00	68,313,575.00	38.39	10,779,734.00	10,779,734.00	100.00	79,093,309.00	79,093,309.00	41.91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四、股份总数	<u>177,930,005.00</u>	<u>177,930,005.00</u>	<u>100.00</u>	<u>10,779,734.00</u>	<u>10,779,734.00</u>	<u>100.00</u>	<u>188,709,739.00</u>	<u>188,709,739.00</u>	<u>100.00</u>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晶瑞”）前身为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原系由苏州瑞晶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晶”）和新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侨投资”）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10612 号），2004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外验字[2004]099 号《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经历次变更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6.25 万股，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824.9935 万元。2017 年 5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 000324 号《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6.25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32526198B 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规定，苏州晶瑞已收到胡建康、程欢瑜等 48 名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12,562,200.00 元，常磊放弃购买 10,000 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 997,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9,246,935.00 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第 000288 号《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苏州晶瑞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 6 月 11 日苏州晶瑞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 61,774,952 股，总股本增加至 151,021,887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苏州晶瑞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51,021,887.00 元。同时，根据苏州晶瑞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规定，苏州晶瑞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发生股本变动，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由 25 万股调整至 42.3045 万股，授予 7 名激励对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格 9.51 元，总股本增加至 151,444,932.00 股。实际认购过程中，薛利新放弃认购 18,945 股，总股本为 151,425,987.00 股，2018 年 10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第 000563 号《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142.5987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142.5987 万元。

根据苏州晶瑞 2019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因苏州晶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霞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苏州晶瑞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765.00 元，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76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回购价为 7.30 元，实际回购总价为 370,584.5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375,222.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累计注册资本（股本）151,375,222.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480 号《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苏州晶瑞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 号）的核准，公司向李虎林发行 11,749,143 股股份、向徐萍发行 8,812,885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20,562,028 股，股票发行价格 14.59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20 年 2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9391 号《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止，苏州晶瑞向李虎林等共计发行 20,562,028 股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62,02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937,250.00 元。2020 年 2 月 24 日，苏州晶瑞已经取得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验资报告日，公司尚未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未取得最新注册资本的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晶瑞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7 号）核准，苏州晶瑞公开发行 1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数量 185 万张。苏州晶瑞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的债券简称为“晶瑞转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进入转股期，从转股期至本期变更注册资本前，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苏州晶瑞的总股本数为 5,992,755 股。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77,930,005.00 元，股份总数 177,930,0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313,57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616,430 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苏州晶瑞股本为人民币 177,930,005.00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 号）的核准。苏州晶瑞非公开发行 10,779,7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83 元。发行对象范围为姚晓华、焦贵金、财通基金华虹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千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周雪钦、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林素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向、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吴海、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金龙 1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雁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苏州晶瑞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79,734 股，由姚晓华、焦贵金、财通基金华虹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千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周雪钦、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林素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向、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吴海、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金龙 1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雁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7.22 元，扣减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288,999,997.22 元已汇入苏州晶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1,560.85 元（不含增值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苏州晶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218,436.37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 止，上述投资者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7.22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4000029129200448871 内。已经本所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 27057 号《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

2、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人民币 288,999,997.22 元，已汇入苏州晶瑞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平江支行开立的 110202042920060151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1,560.85 元（不含增值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苏州晶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218,436.3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779,7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6,438,702.37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金额）	发行费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12,190,000.00	11,500,000.00
法律服务费	600,000.00	566,037.74
审计验资费	530,000.00	500,000.00
发行登记费	31,341.76	29,567.70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1,499.85	39,150.80
印花税	146,804.61	146,804.61
合计	<u>13,539,646.22</u>	<u>12,781,560.85</u>

至此，苏州晶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709,73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8,709,739.00 元。

四、其他事项

苏州晶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